

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汤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佛冈县汤塘镇湓江 村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实施意见的函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党群活动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镇湓江村结合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有关工作要求，强化村民小组（自然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整合农村各类服务资源，选择群众日常喜欢聚集、便于群众歇脚活动的场所，加强党群活动中心的系统建设和制度建设，促进党建活动、为民服务等功能在党群活动中心集聚集成，充分发挥党群活动中心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作用，真正成为团结引领群众、宣传教育群众、联系服务群众的阵地，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的能力，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我镇湓江村拟实施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我镇已经向县政府、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

资源局征求官山希望小学湓塍教学点使用意见并取得同意，湓江村已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汤塘镇湓江村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的设计图集和预算的编制。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湓江村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湓江村民委员会。

项目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湓江村官山希望小学湓塍教学点。

建设内容：湓江村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包括：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室内外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

三、项目资金情况

工程预算总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2.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20.8 万元，工程设计（含工程造价咨询）费为 0.93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为 0.6 万元。

资金来源：村自筹资金统筹解决。

四、征求意见事项

为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现向贵单位征求佛冈县汤塘镇湓江村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实施的意见，请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汤塘镇，如无意见亦请复函。

特此专函。

(此页无正文)

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列炽斌，电话：13128678588)